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5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补偿申请答复、未履行占地补偿等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某村村民，1983年响应国家政策，在某村某水厂西南角某滩开荒约42亩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为修建某公园，2016年4月14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等单位联合发布《通告》，通知拆除开发区某码头至某大桥处河道内的地上附着物，拆除奖励为3000元/亩，实际在清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期间，用于耕种的土地按照3000元/亩标准支付青苗补偿，

支付拆迁奖励。2016 年因修建某道路占用申请人开荒地约 21 亩，但仅支付了申请人该 21 亩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未支付拆迁奖励。2018 年，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某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剩余 21.42 亩土地进行了现场测量并全部占用，告知申请人不得继续耕种，等待补偿，但申请人至今未获该土地的任何补偿。申请人等村民响应国家号召开荒后，对开荒的某滩及建设的地上附着物享有合法权益，清除申请人地上物并收回开荒地的依法应当对申请人地上附着物履行补偿职责，并按照通知要求向申请人支付拆除奖励，被申请人作为具体实施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补偿申请书》，请求依法给予相应补偿和奖励，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该申请后至今未作任何答复和处理。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且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无法律、政策和事实依据，请求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某滩涂地属于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自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涉及申请人的某滩涂地 2018 年拆除点源污染时已整改

拆迁完毕，且相关权利人领取了补偿，申请人对此明知，故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二、政策依据：（一）2016 年 4 月 14 日，开发区四部门联合发布《通告》，明确要求：“非法侵占国有滩涂地地户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完毕的，每亩地奖励 3000 元。逾期不拆者，将依法进行拆除。”2016 年 6 月 3 日，开发区形成了《关于某拆迁补偿工作会议纪要》，再次确定：“滩涂地附着物（农作物除外）不属于开垦农户自家的，但积极配合支持政府并主动督促拆迁成效明显者，给予其开垦户每亩地 3000 元的投资开垦管理奖补费用。对其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参照三政〔2013〕66 号文件规定清点测算后直补给地面附着物所有人。”（二）2018 年根据《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 199 督察组交办问题的办理通知》（三环攻坚办〔2018〕86 号）要求，决定对某滩涂地开展“拆除点源污染，包括二级保护区搭建的活动板房及其他临时建筑和蔬菜大棚”的整改工作。三、事实依据：某滩涂地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人无权私自占有和使用。1983 年某村村民响应国家积极开荒种植号召，部分村民在此耕种，后因水位上涨等原因大部分村民放弃耕种，剩余村民将其他村民遗弃的滩涂地占用。（一）2016 年 4 月 14 日四部门联合发布《通告》，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自行完成

滩涂地上拆除的给予每亩 3000 元奖励，该政策属于阶段性政策且有明确时间节点，对于晚于该时间节点的拆除，无拆除奖励。申请人于上述时间节点完成 20.5 亩拆除，其本人已足额领取 61500 元拆除奖励，其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30000 元已直补给地面附着物所有人李某。（二）2018 年的点源污染整治工作仅对地面附着物补偿，无拆除奖励，相关补偿款 79006 元已直补给地面附着物所有人李某，至此已完全拆除补偿完毕。

基于以上法律法规、政策及事实依据，答复如下：一、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提出对 2016 年和 2018 年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二、某滩地于 2016 年奖补工作和 2018 年点源污染拆除工作之后，村民违法种植的作物及建设的地面附属物已完全拆除完毕，并由相关单位对村民进行劝诫，禁止再行开垦属于国家的滩地，此后对于某滩地的整治、修复等不再涉及拆除工作。三、由于 2016 年已对村民占用的某滩地完成全部奖补工作，故 2018 年开展的点源污染整治工作不涉及奖励工作，但基于社会稳定因素，仅对被拆除的违建进行了地面附属物补偿。申请人在某滩地占用的所有土地已于 2016 年奖补完毕，其所称剩余的 21.42 亩土地无事实依据，且面积未经测量，无法考证其真实性。四、申请人称 2016 年只收到 21 亩土地（实际为 20.5 亩）的附属物补偿款，未收到拆除奖励金，要求

支付共计 42.42 亩（包含申请人所陈述的 2016 年和 2018 年两次土地面积）的拆除奖励，但其 2016 年收款实质即是拆除奖励，某村委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此笔款项性质，附属物补偿款由其土地实际租赁人李某领取。五、依据某滩地 2016 年奖补政策要求，在规定时间点自行拆除的给予每亩 3000 元的奖励金，申请人要求的 42.42 亩每平方 3000 元的拆除奖励无政策依据，且严重违背常识性认知。六、2024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向我单位寄送的《行政补偿申请书》，我单位收到后对相关情况已电话告知申请人，我单位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经查：2016 年 4 月 14 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等四部门发布《通告》，主要内容为：按照《河南省黄河河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决定对开发区某码头至某大桥处的非法侵占河道、私搭乱建及地面附属物进行清拆。非法侵占国有滩涂地地户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完毕，自行拆除的每亩奖励 3000 元。逾期不拆者，将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016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收到 61500 元拆除奖励。2024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补偿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贵单位收到本申请书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 2018 年被清除占用的 21.42 亩土地按照 3000 元/亩的标准履行地上青苗补偿职责，并按照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申请人 42.42 亩土地的拆

除奖励。因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补偿申请后未作答复，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及未对申请人全面履行补偿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18 年被清除占用的 21.42 亩土地按照 3000 元/亩的标准履行地上青苗补偿职责，并按照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申请人 42.42 亩土地的拆除奖励。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从开发区四个部门联合发布的通告等证据来看，在 2016 年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的非法侵占河道、私搭乱建及地面附属物清拆活动中，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完毕的非法侵占国有滩涂地地户每亩地奖励 3000 元，申请人已获得相应奖励。关于申请人所称 2018 年占用其相关土地的问题，在案证

据无法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被申请人相关行政行为的侵犯，也无法证明申请人与其所称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且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7日